

关于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即将在 2020 年 6 月 5 日迎来第三个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开放期业务说明

1、 参与

（1） 参与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运作每满一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参与及投资运作情况确定每个开放期的预定规模，或暂停集合计划申购，并及时公告。

（2） 参与的原则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追加参与最低参与金额为 1 万元。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

（3）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申购费：免收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 退出

(1) 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费/赎回费率：免收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业绩报酬

(2) 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退出次数限制。

3、收取业绩报酬原则：

(1) 当本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5%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当本集合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5%时，管理人对超过 5%的部分提取 20%的业绩报酬。

关于收取业绩报酬原则、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东方红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二、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东方红添益 1 号的投资者，需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东方红添益 1 号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重复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退出时将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3、投资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退出情况，参与/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4、本公告仅对东方红添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东方红添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添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方红添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